

每日十条---法硕联考民法必须背诵的概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48/2021_2022__E6_AF_8F_E6_97_A5_E5_8D_81_E6_c80_448730.htm

1、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财产关系：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 3、人身关系：因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4、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及其经济基础的本质和特征的集中体现，是高度抽象的、最一般的民事行为规范和价值判断准则。 5、自愿原则：法律确认民事主体得自由地基于其意志去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 6、公平原则：民事主体应依据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民事活动，以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均衡。 7、诚实信用原则，是市场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要求人们在市场活动中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 8、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所形成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核心内容的社会关系。 9、财产法律关系：因财产的所有和财产的流转所形成的、满足民事主体财产利益需要的民事法律关系。 10、人身关系：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为满足民事主体的人身利益所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